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至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0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784,19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